

T/AHFIA

安徽省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T/AHFIA 046-2020

代用茶生产企业防疫管理规范

2020-02-25 发布

2020-02-25 实施

安徽省食品行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亳州市花草茶行业商会提出。

本标准由安徽省食品行业协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亳州市花草茶行业商会、亳州市豪门保健品有限公司、安徽三义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亳州市芳香苑保健品有限公司、安徽素和食品有限公司、亳州市青春塘保健品有限公司、安徽东荣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鸣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亳州市嘉睦威参茸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霍王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六安市裕安区青山茶厂、回音必集团安徽制药有限公司、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西军、黄天慈、解正军、秦鹏、祖国伟、丁飞标、姜稳定、李小涛、高广印、陶嫻、周浩、李琮、戴亚峰。

引 言

2020年01月20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年第1号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同时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面对突如其来的传染性肺炎疫情，企业依法做好科学防控对战胜疫情、保障员工健康和安全生产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有效指导代用茶生产企业在疫情期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阻断疫情传播，保障员工生命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以及国务院疫情联防联控机制下发的《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 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安徽省省委办公厅、安徽省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代用茶生产企业实际情况，特制定代用茶生产企业防疫管理规范。

代用茶生产企业防疫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以飞沫传播和接触传播为主要传播途径的传染病疫情期间代用茶生产的开工前准备、开工时间、方式、开工后日常管理、应急处理。

本标准适用于代用茶生产企业在以飞沫传播和接触传播为主要传播途径的传染病疫情期间的防疫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4881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WS/T 396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

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 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国务院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发2020.2.9）

关于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的意见（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2020.2.15）

3 开工前准备

3.1 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企业要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人员责任，明确企业管理层到车间班组、一线职工的疫情防控责任。组织开展疫情信息沟通及防疫宣传、防疫物资筹备发放、人员管控、场所消毒等方面工作，并监督检查各项防控措施的实施。

3.2 制定疫情防控工作制度

编制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制定疫情信息沟通及防疫宣传、防疫物资筹备发放、职工岗前检查、健康监测登记追踪、通风消毒及应急预案等制度。

3.3 疫情信息沟通及防疫宣传

3.3.1 及时收集政府相关部门和学术团体有关防疫政策及科学防控的指导意见。

3.3.2 制定员工疫情防控手册（或注意事项），通过宣传板、电子大屏、企业微信、手机短信或线上培训等渠道开展宣传培训，帮助员工提高科学防控疫情的能力。

3.3.3 加强与当地疾控部门沟通，及时按照规定时间和渠道上报疫情信息。

3.4 防疫物资、设施准备

3.4.1 根据开工人员数量统计并储备足量开工后每日所需疫情防护用品，包括：口罩（无特殊要求，一般可选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手套、消毒剂（如 75%酒精、84 消毒液、手消毒剂等）、洗手液、红外测温仪/温度计、专用垃圾桶等必备物资，可选择采购其他相关物资（如护目镜、应急药品、消毒器械等）。

3.4.2 建立防疫物资采购货源渠道，并保持与供应商之间信息沟通，确保所需物品供应及时不间断；防护用品、消毒剂、消毒器械和应急药品使用方式应经专业人员或机构确认并保证在有效期内使用；易燃、易挥发性消毒制剂应安全存放。

3.5 人员管控

3.5.1 核查返岗人员疫情，企业应建立返岗员工“花名册”，实行健康状况“一人一档”管理，掌握每名员工及家庭成员健康状况和近一个月出行信息，排查是否来自重点疫区及确诊病例密切接触史等情况，执行所在地区人员返岗的相关规定。

3.5.2 对于从外地返程人员抵达企业所在地当天必须报告健康状况，并要求居家自行隔离或宿舍集中隔离，确认健康后方可返岗。

3.5.3 对于重点疫区的人员，在其所在地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前不得返回拟开工企业所在地。

3.6 厂区环境清理和消毒

企业复产复工前，应对厂区内生产、生活、办公区域进行全面环境清理，特别是人员集中场所、重点设施设备等部门要进行清理和消毒。清洗空调滤网，检查并保证空调系统或排气扇运转正常，保持良好通风，确保不留死角、不漏盲区。

3.7 完善制度、建立应急处置场所

3.7.1 完善职工岗前检查、健康监测登记追踪、通风消毒及应急预案等制度。

3.7.2 设置发热病人隔离备用室。

4 开工时间、方式

4.1 开工时间应遵循当地政府的规定。

4.2 开工方式：员工实行分次分批到位，可根据员工所在地疫情风险等级按照从低到高顺序安排返工。对于可以不去企业现场办公的人员（如采购员、推销员等）尽量不安排或减少去企业现场。

5 开工后日常管理

5.1 员工

5.1.1 严格履行员工出入，以及外来人员到访登记制度。

5.1.2 建议员工上下班步行、骑车或乘坐私家车，途中佩戴口罩。尽量避免集中乘坐公交，企业如有班车接送员工上下班，必须控制人数不超过额定乘坐人数的 50%，并要求乘车人员全程佩戴口罩，隔排同向而坐，保持间距，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车上物品。

5.1.3 企业应设立员工上下班专用出入口，在出入口设置体温测量点，每日安排专人对进入企业的员工测量体温，并做好健康状况询问登记，有发热和身体不适者禁止入内。对发热者要及时隔离，做好消毒处理和上报工作；对身体不适者应劝其回家休息，自我隔离至身体状态正常时再上班。

5.1.4 员工以及来访人员均须佩戴口罩，体温测量合格者由专人监督其进行手部消毒（可采用 75%酒精均匀喷雾手部或免洗手消毒液涂擦揉搓手部，喷洒酒精时注意远离电源、明火）后进厂；非特殊工作需要，劝退来访人员进入企业厂区内。

5.1.5 企业根据工作性质为员工配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或医用防护口罩或防颗粒物的 N95 口罩。严格现场口罩佩戴制度，对员工佩戴情况随时进行检查，督促员工正确佩戴，同时设置废弃口罩专用回收垃圾桶，安排专门的保洁人员对废弃口罩专用回收垃圾桶周围进行清洗消毒。对疑似病例或接触过疑似病例的人员佩戴后的口罩、使用过的防护用品等按照医疗废弃物进行处理。

5.1.6 复工后企业要以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员工的健康教育，尽早组织全体员工开展传染性疾病预防知识的培训，培养人员良好卫生习惯和技能，提高自我防病意识。同时企业要密切关注员工的心理健康，消除和减少疫情带来的恐慌及心理伤害，一旦发现有苗头问题，应及时安排单位医务人员或者当地心理干预专家对相关人员进行心理健康的干预和辅导，保障员工身心健康。

5.2 生产过程

生产加工过程应符合 GB 14881 规定，在疫情期间还应采取管控措施：

5.2.1 原料采购及入库管理：采购的代用茶原料应采用洁净手推车或厂区内专用转运车进行转运，避免供货方车辆进入厂区。入库时应对转运车辆的把手、供货（运输）人员的手以及原料的外包装进行消毒。

5.2.2 人员健康管理：每人每天应进行 2 次体温监测，做好体温监测及健康状况询问记录，将每位员工健康状况登记入册，做到可追踪可联系。

5.2.3. 人员卫生管理：针对平时人员比较密集的生产车间，如：原料分拣车间、包装车间等，合理安排各车间岗位的在岗人数，尽量让员工工作中能保持1米以上距离；员工在进入车间前、接触代用茶产品和原料前，必须使用洗手液（或肥皂）按照专业洗手七步法正确洗手，洗手后用75%消毒酒精或其他手消毒剂消毒。

5.2.4 防护用品管理：员工应按照规定定期更换口罩及一次性手套，更换过程应安排专人负责发放并监督更换做好记录，使用过的口罩及一次性手套应集中放入口罩专用回收垃圾桶中进行集中消毒或处理。

5.2.5 生产场所卫生管理

5.2.5.1 做好清洁消毒，可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250 mg/L-500 mg/L），定期对生产车间、办公室、会议室、餐厅、电梯、卫生间、门把手、按钮等进行预防性消毒。在车间入口处提供消毒洗手液。

5.2.5.2 各类代用茶原辅材料（含包装材料）进入生产区域时应对外包装进行清洁消毒，如消毒液擦拭、紫外灯照射等。

5.2.5.3 加工车间，每班次结束后应对产品接触面/通风口进行清洗消毒，如连续生产，应至少24小时进行1次清洗消毒。

5.2.5.4 车间应加强机械通风，保证新风输入；应尽量避免使用中央空调，严禁使用通风系统的类型、供风范围等情况不清楚的中央空调；空调通风系统的常规清洗消毒应当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WS/T 396-2012）的要求；使用分体式空调的，新风采气口及其周围环境必须清洁，确保新风不被污染，应关闭空调通风系统的加湿功能。

5.2.5.5 车间下水管道、空气处理装置水封、卫生间地漏以及空调机组凝结水排水管的U型管应当定期检查，缺水时及时补水，避免不同楼层间空气掺混；当生产场所发现疑似、确诊病例时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空调通风系统。

5.2.5.6 企业日常管理办公区域少用或禁用中央空调。

5.3 用餐

5.3.1 食堂实行错峰分批供餐，延长供餐时间；就餐时要求员工间应尽量保持距离1米以上。

5.3.2 就餐场所应保持通风；每餐结束应对用餐区域多人接触的物品进行表面消毒。

5.3.3 建议员工自带餐具，取消公共使用餐具和个人自取食物。

5.3.4 食堂就餐时鼓励员工自带餐食，鼓励企业采取盒饭供应制。

5.4 住宿

5.4.1 控制同宿舍人员居住人数，活动范围不得超过宿舍内活动区域，各宿舍间禁止串门，严禁宿舍内人员聚集。

5.4.2 宿管员每日对宿舍的公共区域多人高频次接触物品（门把手、电梯按钮、卫生洁具等）进行消毒2次以上。

5.4.3 宿管员每晚对宿舍进行巡查，对住宿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并登记信息，有情况异常者立即上报部门负责人。

5.5 办公场所及公共区域

5.5.1 安排专人每天对办公室及公共区域内多人接触的物品表面进行 2 次以上消毒。

5.5.2 取消所有人员集中方式的会议，改用视频和电话会议，或使用板报通报信息。

6 应急处理

6.1 病例发现与管理

企业发现可疑症状的员工后应立即转至临时隔离室，及时报告当地疾控机构。病例应协助开展相关调查处置工作。若诊断为传染病疑似或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病例按相关规定进行隔离治疗，其密切接触者需接受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单位应指定专人做好隔离医学观察人员的生活保障和管理工作的。

6.1.1 发现 1 例病例，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防控策略

6.1.1.1 密切接触者管理：对传染性疾病的密切接触者，开展排查并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每日随访密切接触者的健康状况，指导观察对象监测自身情况的变化，并随时记录。做好病人的隔离控制和转送定点医院等准备工作。

6.1.1.2 重点消毒：做好病例生活和工作区域等疫点的消毒。

6.1.2 发现 2 例及以上病例，实施“内防蔓延、外防输出”的策略

6.1.2.1 疫区封锁：对划为疫区的企业单元、厂区单元，必要时采取封锁措施，限制人员进出，及时做好房屋、交通工具等协调保障工作。

6.1.2.2 限制人员活动：疫区内限制生产、就餐等聚集性活动，员工集中隔离观察，并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6.2 企业内疫情控制

企业实行封闭式管理，对划为疫点的场所实行封锁。根据企业预案指定专人负责可能出现的后续病例的报告。配合疾控机构对疫源地进行消毒；同时增加预防性消毒频次，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对公共区域空气进行消毒。严禁人员聚集性活动，停止使用中央空调、厢式电梯和公共餐厅等。

6.3 停工停业措施

企业如有员工被诊断为疑似或确诊病例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在疾控部门的指导下做好隔离防护及疫点消毒等工作，并根据防控需要和疫点疫区管理要求，按规定采取停工、停业等措施。